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版）》编制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总体框架和编制规则基础上，根据自治区地方立法情况和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并进一步明确了事项对应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层级。编制全程既坚持将合法性、科学性贯穿始终，又力争在覆盖面、指导性等方面做到有机统一，切实发挥《目录清单》对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正向引领作用。

一、关于事项内容。《目录清单》基本沿用了《指导目录》以法律法规“条”或“款”为事项设定依据的编制规则，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目录清单》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自治区不具备的“海洋生态环境”28个事项、第一责任层级为“国务院主管部门”49个事项、“太湖流域设区的市”2个事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7个事项等，共计86个事项予以删减，对涉及2020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指导目录》遗漏事项等内容的事项予以补增29项。编制后，《目录清单》共确定行政执法事项191个，其中行政处罚事项169个、行政强制事项22个。

二、关于梳理范围。《目录清单》以《指导目录》的实施依据为基础，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事项设定的对应条款。生态环境部《指导目录》实施依据涉及各类法律法规共计70部，其中法律15部、行政法规22部、部门规章33部。《目录清单》共涉及各类法律法规67部，其中法律13部、行政法规14部、部门规章36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4部。

三、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目录清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四、关于实施主体。《目录清单》以《指导目录》确定的实施主体为立足点，结合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部门“三定”规定，进一步厘清了行政执法事项中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和执法边界。对涉及已划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事项予以保留。各地级市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

释、地方立法和乡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关于责任层级。《目录清单》以《指导目录》有关第一责任层级的确定规则为遵循，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际，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各地级市可在此基础上，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具体明晰行政执法事项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四是法定实施主体为省级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自治区级主管部门。